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06)一中行初字第1162号

原告孔志雄，男，1966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德兴路德兴园3街1座北201。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

法定代表人廖涛，副主任。

委托代理人李玲玲，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

委托代理人田华，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

第三人张果庄，1955年11月12日出生，男，太仓傲奔砂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住江苏省太仓市上海东路105号A5。

委托代理人朱黎光，男，北京金之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

原告孔志雄不服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通知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张果庄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于2006年11月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孔志雄，被告委托代理人李玲玲、田华，第

三人委托代理人朱黎光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06年6月24日，被告作出第847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第8476号决定），宣告原告所有的第200420046783.9号“带乳头窝的胸罩”实用新型专利权（以下简称本专利）全部无效。

为证明第8476号决定合法，被告在法定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1、本专利说明书；2、95221346.X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无效程序中证据1）；3、02285717.6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无效程序中证据2）；4、口头审理记录表附页；5、2005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的普通高等教育包装专业教材《包装材料》3页，即封页、内容提要页、第79页，该书由骆光林编写，印刷工业出版社出版。上述证据用以证明原告、第三人在行政程序中各自的主张及被告作出的第8476号决定事实依据充分，行政程序合法。

原告诉称，被告忽视本专利的发明目的，机械地认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是以权利要求的记载内容为准”，并以本专利权利要求的文字记载为依据宣告本专利无效，忽视了本专利结构带来的技术创新。被告没有充分了解新材料给本专利所带来的目的以及没有充分比较本专利与以往技术差异的结果。综上，请求撤销第8476号决定，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在本案开庭审理前，向本院提交了本专利说明书作为支持其诉讼意见的证据。

被告辩称，1、原告在起诉状中认定的本专利说明书记载的本专利的背景技术和发明目的与证据1的背景技术和

发明目的均相同。2、原告在起诉状中关于本专利特有的结构，即压敏胶涂覆于罩杯内侧的凹窝边缘以外的部分，该技术特征并未在本专利权利要求中有明确的文字记载，因此评述权利要求创造性时对此不予考虑。3、本专利采用发泡PU材料，仅仅是在对比文件的基础上单纯的材料替换，这种材料的替换并未使本实用新型专利在形状、结构或者其结合上发生变化。4、有关本专利的创造性问题，认为相对于第三人在无效程序中提交的证据1、证据1与证据4的结合而言，本专利权利要求2-6不具备创造性。综上所述，请求维持第8476号决定。

第三人同意被告的答辩意见，未向法庭提交证据。

经庭审质证，本院审查核实，原、被告所提证据与本案具有关联，且合法、真实，本院均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2005年6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公告了本专利，其申请日是2004年6月4日。

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如下：“1、一种带乳头窝的胸罩，其特征是在胸罩的罩杯内壁上设置有一个凹窝，凹窝对应着乳头的位置。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带乳头窝的胸罩，其特征是在胸罩的罩杯内覆上一层压敏胶层。3、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带乳头窝的胸罩，其特征是胸罩是由发泡PU罩杯、布层和扣带组成，在发泡PU罩杯外有布层，在发泡PU罩杯内有布层，在胸罩的发泡PU罩杯内壁上设置有一个凹窝，凹窝对应着乳头的位置。4、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带乳头窝的胸罩，其特征是胸罩是由发泡PU罩杯、布层和压敏胶层组成，在发泡PU罩杯上有布层，在发泡PU罩杯内覆上

一层压敏胶层，在胸罩的发泡PU罩杯内壁上设置有一个凹窝，凹窝对应着乳头的位置。5、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带乳头窝的胸罩，其特征是胸罩是由有机硅凝胶、弹性PU膜组成，有机硅凝胶以弹性PU膜包裹，在胸罩的内壁上设置有一个凹窝，凹窝对应着乳头的位置。6、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带乳头窝的胸罩，其特征是在胸罩的罩杯内覆上一层压敏胶层。”

针对本专利，第三人于2005年10月17日向被告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认为本专利说明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和权利要求3-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6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三款关于新颖性、创造性的规定。第三人同时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1：专利号为95221346.X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授权公告日为1996年11月27日；
证据2：专利号为03202155.0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授权公告日为2004年1月14日；
证据3：专利号为03220175.3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授权公告日为2004年1月7日；
证据4：专利号为02285717.6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授权公告日为2004年1月21日。

经形式审查合格后，被告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2005年11月25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并随同受理通知书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及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据1-4的副本转寄给原告。

2006年1月6日原告向被告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同年3月13日被告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并将原告的意见陈述书转寄给第三人。

2006年5月11日，在被告主持下进行了口头审理，原告、第三人均出席了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中，第三人明确本专利的无效理由为：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权利要求3-6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3相对于证据1-3中的任意一篇不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权利要求5相对于证据1-3中的任意一篇不具有创造性；权利要求2、4、6相对于证据1-3中的任意一篇和证据4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原告对第三人提交的证据1-4的真实性无异议。被告告知原告应在口审之日起15日内提交证明“PU”为本领域公知材料的证据。

2006年5月16日原告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同时提交反证1证明“PU”为本领域公知材料的如下附件作为证据：即骆光林编写的印刷工业出版社出版的普通高等教育包装专业教材，其名称为《包装材料》，2005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复印件共3页，分别为封页、内容提要页、第79页的复印页。2006年6月14日，第三人到被告处取到上述意见陈述书及反证1，同时表示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及原告的陈述意见没有异议。

被告经审理认为，《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所谓的“清楚”是指说明书的内容明确、用词准确。说明书中使用非中文技术

名词时，应当用中文译文加以注释或者使用中文给予说明，而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熟知的技术名词可以使用非中文形式表述。反证1第79页明确记载了“PU”是聚氨脂，其是带有基团的聚合物，是聚氨基甲酸酯的简称，本专利说明书对其技术方案作出了清楚、完整的说明，本领域技术人员是能够实现的，因此，本专利说明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由于已明确“PU”一词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熟知的技术名词，在本专利中其含义明确并且唯一。因此，包含“PU”一词描述的权利要求3-6的保护范围是清楚的，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1的新颖性问题，被告认为，证据1公开了一种具有乳头窝的胸罩，该胸罩包括左右两个相同的乳房罩（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1的罩杯），在乳房罩的内表面的中央位置分别具有一个圆形的乳头窝（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1的凹窝），其大小与人体乳头大小相适应，证据1中的乳头窝也是对应着乳头的位置。因此证据1公开了本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全部技术特征，二者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解决了相同的技术问题，取得了相同的技术效果。故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不具有新颖性。

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3的新颖性问题，被告认为，证据1中对应本专利权利要求3中罩杯的部件是乳房罩，其由一种外凸内凹的碗状体构成，该碗状体采用富有弹性的具有一定厚度的塑料泡沫制成。证据2公开了一种定型胸罩，该胸罩包含有两相连接的罩杯，罩杯各是由一内层布料、外层布料及一被夹覆在该内、外层布料间的衬体所构成，该内层布料

对应一女体乳房的乳头处呈凹陷状（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1的凹窝），并使乳头恰位于该内层布料11凹陷处而不受挤压。证据3公开了一种保健胸罩，该胸罩包括一个由外及里、由厚到薄的填充层（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1的罩杯），该填充层内填充有柔软的海绵层及软塑料泡沫，也可以充入气体和液体。在乳头周围处的填充层最厚，在填充层最厚处的中部，有一个稍大于乳头的凹陷的盲孔（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1的凹窝），乳头可以宽松地深入盲孔中。因此，权利要求3中罩杯采用发泡PU材料的特征在证据1-3中均未被公开。故权利要求3相对于证据1或证据2或证据3均具有新颖性。

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2的创造性问题，被告认为，权利要求2与证据1相比区别在于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证据4公开了一种无背无带式乳罩，其包含有一对乳罩罩杯12，各罩杯有一朝向使用者皮肤的内表面，该内表面具有一置于其上的压敏胶黏剂层供乳罩罩杯黏合于使用者的皮肤上。因此，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证据4所公开，所起的作用相同，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1公开的具有乳头窝的胸罩基础上，结合证据4给出的在胸罩罩杯内表面涂上一层压敏胶黏剂层的技术启示从而得到权利要求2中的技术方案，这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当权利要求2所引用的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不具有新颖性时，权利要求2相对于证据1与证据4的结合也不具有创造性。

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3的创造性问题，被告认为，证据1中的胸罩包括乳房罩和左右相同的肩带及胸带、背扣（相当

于本专利权利要求3中的扣带)，其中，乳房罩1由一种外凸内凹的碗状体构成，该碗状体采用富有弹性的具有一定厚度的塑料泡沫制成，在碗状体的外凸面上具有布面（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3中的PU罩杯外的布层），在碗状体的内凹面上具有衬里（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3中的PU罩杯内的布层），在乳房罩的内表面的中央位置分别具有一个圆形的乳头窝（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3中的凹窝），其大小与人体乳头大小相适应。因此，权利要求3中只有罩杯采用发泡PU材料的特征未被证据1公开，但PU是聚氨脂的统称，是泡沫塑料的一种类别，并且这种材料的替换并未给本实用新型专利带来形状、结构或者其结合上发生变化，仅仅是单纯的材料替换，该材料特征在实用新型的创造性审查中不予考虑，故当权利要求3所引用的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不具有新颖性时，权利要求3相对于证据1也不具有创造性。

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4的创造性问题，被告认为，权利要求4的附加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3的附加技术特征相比，增加了在发泡PU罩杯内覆上一层压敏胶层的技术特征。证据4公开了一种无背无带式乳罩，其包含有一对乳罩罩杯，各罩杯有一朝向使用者皮肤的内表面，该内表面具有一置于其上的压敏胶黏剂层供乳罩罩杯黏合于使用者的皮肤上。因此，权利要求4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证据4所公开，所起作用相同，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1公开的具有乳头窝的胸罩基础上，结合证据4给出的在胸罩罩杯内表面涂上一层压敏胶黏剂层的技术启示从而得到权利要求4中的技术方案，这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当权利要求4所引

用的权利要求 2 相对于证据 1 与证据 4 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4 相对于证据 1 与证据 4 的结合也不具有创造性。

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5 的创造性问题，被告认为，证据 1 中对应本专利罩杯的部件是乳房罩，其由一种外凸内凹的碗状体构成，该碗状体采用富有弹性的具有一定厚度的塑料泡沫制成，在碗状体的外凸面上具有布面，在碗状体的内凹面上具有衬里。权利要求 5 中是用弹性 PU 膜包裹有机硅凝胶形成罩杯，即是用弹性 PU 膜对证据 1 中的布层进行材料的替换，用有机硅凝胶对证据 1 中的塑料泡沫进行材料的替换，这种材料替换并未给本实用新型专利带来形状、结构或者其结合上发生变化，仅仅是单纯的材料替换，该材料特征在本专利的创造性审查中不予考虑。因此，当权利要求 5 所引用的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不具有新颖性时，权利要求 5 相对于证据 1 也不具有创造性。

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6 的创造性问题，被告认为，权利要求 6 的附加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相同，当权利要求 6 所引用的权利要求 5 相对于证据 1 不具有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6 相对于证据 1 与证据 4 的结合也不具有创造性。

综上，被告对第三人提出的其它对权利要求新颖性、创造性的评价方式不再进行评述，并作出第 8476 号决定，原告不服，诉至本院。

本院认为，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3、5、6 的创造性问题，因原告、第三人均无异议。经本院审查，被告在第 8476 号决

定中的有关评判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经开庭审理，能够确定本案争议焦点为：本专利权利要求1是否具有新颖性、权利要求2、4是否具有创造性。

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1的新颖性问题，由于本专利与证据1均为对胸罩的改进，本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已经被证据1公开，因此，权利要求1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具有新颖性。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本专利权利要求2与证据2相比区别在于“胸罩的罩杯内覆上一层压敏胶层”，而证据4公开了罩杯内表面具有一置于其上的压敏胶黏剂层的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2的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已经被证据4公开，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在证据1公开了具有乳头窝的胸罩，结合证据4的上述技术启示，不需要创造性劳动即可得到权利要求2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2不具有创造性。本专利权利要求4增加了在发泡PU罩杯内覆上一层压敏胶的技术特征，而证据4公开了罩杯内表面具有一置于其上的压敏胶黏剂层的技术特征。二者区别仅在于本专利的罩杯是发泡PU材料，但因该材料并未使本专利的形状、结构或结合发生变化。因此，参照《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六章第2.1节的规定，该材料特征非创造性审查因素。故当权利要求4所引用的权利要求2相对于证据1与证据4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时，权利要求4相对于证据1与证据4的结合也不具有创造性。

综上，被告作出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行政程序合法，本院予以维持。原告关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应仅以权利要求的记载内容为准的诉讼意见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判决如下：

维持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的第847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原告孔志雄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000元，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未预交，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梁 菲

代理审判员 张 靛 卿

代理审判员 何 君 慧

二 〇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书 记 员 张 莹